# 茅山旅游度假区（薛埠镇）林长制工作管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全面保护好绿水青山，建设美丽金坛，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现代乡村旅游综合示范区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加快茅山旅游度假区（薛埠镇）生态文明建设步伐，提高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满意度，构建由区、镇、村、组四级联动推进的林地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在全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坛发〔2020〕25号）、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》（坛办发〔2021〕68号）等文件，结合茅山旅游度假区（薛埠镇）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职责分工

度假区（镇）林长制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部署、指导协调全度假区（镇）林地资源保护工作，组织林地资源保护专题研究会议，研究解决林地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综合办公室、财政审计局、旅游发展局、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发展局、农村工作局、规划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政法和社会事业局、行政审批局、薛埠派出所、茅麓派出所、度假区派出所、薛埠交警中队、薛埠交通执法中队、茅山（薛埠）服务站根据各自职责，协同开展林地资源保护相关工作。

村、社区、场圃负责辖区范围内林地、湿地、绿地等相关生态资源情况摸排，做好相关数据的动态管理和林长制公示牌的管理维护，定期开展实地排查，做好宣传普及、督促整改、协同执法等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要求标准

度假区（镇）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林地保护与开发具体工作，承担林长制的督导、调度、协调职责，及时向上级林长汇报工作进展和突发重大事项，每年开展“巡林巡查”不少于2次。村、社区、场圃林长具体承担辖区内的国家重点公益林、退耕还林、生态走廊、重要区位水源涵养林等保护与发展职责，每年开展“巡林巡查”不少于6次，并按要求填写巡林记录（见附件）。

“巡林巡查”主要内容包括国土绿化、林地保护、林长制工作推进、公示牌管理与维护等。采用工作汇报、现场检查、验阅资料等形式进行巡查工作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联席会议

建立度假区（镇）级林长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度假区（镇）林长担任召集人。各村、社区、场圃负责人为成员单位，研究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协调解决林地资源发展和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研究决定林长制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办法，组织开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。原则上每年召集林长联席会议至少1次，进行工作进展调度。同时，会议举行当月定为“林地资源保护月”。

村、社区、场圃级林长及时发现、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林地等资源行为，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。包括但不限于巡护林地；管理野外用火；及时报告火情；协助有关机关查处林地火灾案件；制止其它破坏林地资源行为；监测林地病虫害发生情况，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设置林长公示标识

为增加林长制信息公开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，更好地促进林长履职尽责，进一步优化林长公示牌设置。各级林长公示牌应设置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，优先设立在主要交通要道路口、人流相对集中区域、森林资源重点区域出入口，方便社会公众监督。公示牌不应扎堆设置，一个点位只需设置一块公示牌。多重管理的特殊责任区域可综合设置，避免重复设置各级林长公示牌，也可按等级最高的林长公示牌进行设置。

加强巡查维护，发现公示牌有损坏、老化、字体模糊或内容错误等问题，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。公示牌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完成内容更新。林长公示牌的设置及管护情况将纳入年度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村、社区、场圃要建立所辖范围林长公示牌档案台账，内容包括公示牌数量、编号、设立时间、具体位置、照片等。已设立林长公示牌的，保留硬件设施，也可按新样式更换内容。

（四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

每年“林地资源保护月”同步开展林地资源专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广播、讲座宣讲、海报、宣传手册、宣传窗、标语、横幅、滚动字幕等多种形式开展林长制宣传，普及林地资源保护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1.提高林地资源保护思想认识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论述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林长制工作，研究制定本级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，每一块林地具体明确到人，确保林长制全面顺利推行。

2.保障林地资源保护工作经费。按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经费，用于讲座培训、宣传活动等活动，鼓励村、社区、场圃申请或划拨专项经费，自行开展相关活动，提高公众的知晓率、认同感和参与度。

3.加强林长制工作考核督察。各村、社区、场圃林长制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核，每年11月上旬完成年度自查自评，并上报度假区（镇）林长办，形成考核结果。对成绩突出、成效明显的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工作不力、排名靠后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附件

# 巡 林 记 录

巡查单位： 月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巡查时间 |  | 巡查地点 | |  |
| 国土绿化 | * 是否科学划定生态用地，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。加强林地   经营和退化林修复，提升林地质量 | | | |
| 林地保护 | * 存在擅自占用林地，滥伐盗伐林木树木等违法行为。 | | | |
| * 存在野外非法用火行为和火情隐患。 | | | |
| * 存在有害生物危害、树木枯死和倒伏的情况。 | | | |
| * 存在林地内倾倒垃圾，以及乱种植、乱搭建等情况。 | | | |
| 公示牌管  理与维护 | * 存在公示牌未按规定设置等问题。 | | | |
| * 存在公示牌标志损坏、老化、字体模糊或内容错误等问题。 | | | |
| 林长制工作推进 | * 基层基础建设与执法体系是否落实。组建专业护林员队伍，确保每   块林地都有林长、公安民警和专业护林员负责管理与监督执法。 | | | |
| * 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执行与法规宣传是否落实。 | | | |
| 整改前（照片） | | | 整改后（照片） | |
| （请附页） | | | （请附页） | |

巡查人员：